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 普查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2]42号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2]44号)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现就我省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三产业普查的重大意义。第三产业普查目的是查清我省第三产业发展的现状,准确掌握第三产业的单位规模、地区分布、行业结构、组织形式、经济效益等基本信息。认真搞好第三产业普查,对

于省委、省政府研究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优化服务业结构、改进宏观调控、开拓新的就业渠道、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制定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和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我省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迅速提高经济竞争能力,落实省委“一二三产业互动,城乡经济相融”的发展要求,实现四川经济跨越式发展战略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范和统一服务业财务核算制度,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服务业发展监

测、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和更新充实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第三产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时间。普查的对象为我省从事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包括：农、林、牧、渔、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资源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从业人员、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等各个方面共 80 余项指标。

普查的时期资料是 2003 年度，标准时点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三、切实加强对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第三产业普查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的重大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一定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切实加强对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普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为了将组织领导落到实处，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日常工作由省普查中心承担。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各市、州、县要成立相应的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切实

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把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内容。各级普查机构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第三产业普查的要求和重要意义，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认真落实第三产业普查经费。第二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五、周密安排部署第三产业普查各项工作。我省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第三产业情况复杂，普查工作任务繁重，各级政府要做好安排部署，认真落实普查经费、普查人员、普查责任和普查措施，科学制定普查方案，确保 2003 年底前完成普查准备工作，2004 年 7 月底前完成普查登记、审核编码、数据处理、评估论证和数据汇总上报工作。20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省、市（州）、县（市、区）第三产业普查数据库建设、基本单位名录库更新维护和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的开发应用工作。

严格执行统计法规，依法进行普查。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对于干扰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和弄虚作假造成数据不实的，要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四川省第三产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蒋巨峰	副省长	许修雷	省经贸委副主任
副组长	邹广严	副省长	高康健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怀臣	副省长	谢维勤	省财政厅副厅长
	崔广义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列加	省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陶晞晦	省计委主任	张 兵	省国税局副局长
	夏代川	省统计局局长	杨书军	省地税局副局长
成 员	殷建中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章 立	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华亨	省计委党组成员	张光伟	省质监局副局长
	阳元凤	省编委办专职副主任	陈献春	省政府办公厅一处处长